

瓦斯漏氣受信總機 LK-1000 系列 使用說明及故障排除說明

功能說明：

- 採單晶片 CPU 微電腦軟體設計，依型號有兩區(LK-1002)，四區(LK-1004)，六區(LK-1006)，八區(LK-1008)獨立控制迴路。
- 緊急迴路(24 小時迴路)。
- 具有立即/延遲選擇功能。內部 DIP. SWITCH 選擇。
- 設定開機時，瓦斯警報器分區輸入若有異常，會發出 Bi--警示聲。
- 設定開機時，瓦斯警報器分區燈號呈跑馬燈閃爍。
- 具特殊之觸發訊號可控制瓦斯緊急遮斷閥遮斷功能。
- 電源指示燈、開關機指示燈、各分區迴路指示燈。

動作說明：

1. 設定開機時電源指示燈亮(AC. POWER 燈)。
2. 待機狀態時鑰匙孔位置為水平方向，同時 KEY. LAMP 燈亮。
3. 瓦斯警報器分區燈號(依型號 1C~8C)呈跑馬燈閃爍。機殼內部之分區開關 C1 至 C8 須設定於 ON 位置。
4. 當警報動作時分區燈號閃爍燈亮、發出 Bi--警示聲、同時有紅燈指示一閃，此時送 DC12V 瞬間脈衝電壓輸出訊號至瓦斯緊急遮斷閥做切斷功能。
5. 按下手動開關按鈕(紅色鈕)可強制關閉瓦斯緊急遮斷閥，同時有紅燈一閃指示。
6. 當警報時或警報過後，將復歸鑰匙插入轉為垂直方向，再復原為水平方向，即可復歸警報區域指示燈。

配合之器材及注意事項：

- 可配合具乾接點信號輸出之瓦斯警報器及瓦斯緊急遮斷閥使用，亦可配合地震感震器使用。
- 瓦斯緊急遮斷閥具有耐壓等級，須注意其使用的瓦斯壓力，一般而言，高壓用的瓦斯緊急遮斷閥(6bar)皆能適用。
- 瓦斯警報器建議裝置高度依天然氣(甲烷)：距離天花板 30 公分以內；液化石油氣(丙烷/丁烷)：距離地板 30 公分以內。
- 瓦斯警報器建議裝置位置應在距離天然氣或液化瓦斯源頭(爐頭)4 米之內均可，但勿直接安裝於爐頭正上方。
- 瓦斯警報器之有效期限，依國際標準為四年，過期請更換。
- 請勿朝瓦斯警報器噴灑殺蟲劑或揮發性氣體，以免造成誤動作。
- 系統復歸及瓦斯緊急遮斷閥手動開閥前，應先確認瓦斯無外洩之虞，以確保安全。

故障排除說明：

- 檢查配線是否正常，請參照內部白色貼紙：簡易型瓦斯漏氣受信主機 配線說明。
- 檢查外部控制鎖(上方的鑰匙)是否在在水平位置的復歸狀態。
- 瓦斯警報後或手動開關按鈕按下後，分區燈號會亮起並且瓦斯緊急遮斷閥會作動，是否使用所附的鑰匙解除警報狀態，即使用鑰匙先打垂直，再轉為水平位置的復歸狀態。
- 上項作動後，瓦斯緊急遮斷閥必須手動予以開閥，否則瓦斯無法供氣。
- 檢查瓦斯警報器分區燈號是否呈跑馬燈閃爍。
- 檢查內部左邊一排大顆各區開關是否全部朝上。
- 檢查內部右邊一排小顆指撥開關是否全部朝下。
- 檢查內部右邊的兩顆保險絲是否燒毀，備用保險絲在塑膠袋內。
- 主機內部的兩條紅線配線至瓦斯緊急遮斷閥，請使用 2.0mm² 以上的線材，以防因壓降而無法驅動瓦斯緊急遮斷閥。
- 若因使用場所所有雜訊干擾主機正常動作，連接外部各區輸入的信號線請用同軸電纜線或隔離線。

施工配線說明：

- 電源規格：AC 110V 插頭。
 - 主機具有接點線分別為：
 - #1：細紅線，外接警報喇叭(+)輸出
 - #2：備用，--
 - #3~#4：備用，乾接點 N/O 輸出
 - #5：共點，粗紅線接閥、藍線接各區、黑線接外接警報喇叭(-)
 - #6：備用，可外接 12V 備用電池正端
 - #7：備用，12V 電源(+)輸出
 - #8：粗紅線，接閥(+)輸出
 - #9：備用，可外接設定輔助 LED 輸出
 - #10：備用，可外接互控鎖輔助輸出
 - #11：備用，--
 - #12~19：白線，各區 N/O 輸入
- 註：#5、#8 接瓦斯緊急遮斷閥的兩條粗紅線配接延長線時須使用粗線，建議 2.0mm² 以上。

瓦斯緊急遮斷閥若無法手動開閥時：

- 先關閉瓦斯源頭總開關，並於安全無虞狀況下釋放管內殘餘瓦斯，再行開閥。
- 以上動作仍無法開閥時，表示瓦斯壓力大於瓦斯緊急遮斷閥所能承受的耐壓等級，須調降瓦斯壓力或更換高耐壓等級的瓦斯緊急遮斷閥。